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4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6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被仲 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立 信	2014年报	尚余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 北证券、银 信评估、立 信等	2015年重 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自 2021 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挂牌公司审计等工作，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世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自 2018 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挂牌公司审计等工作，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田伟，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复核合伙人，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近 15 年的审计复核经验。从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挂牌公司审计等工作，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2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要配备的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不适用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不适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